行政诉讼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男,1984年02月22日出生,汉族,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, 电话15010458040,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。 被起诉人: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,住址: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2号(邮编610041)

名词简写及解释:

所有银行卡账单: "申请人所有银行卡近一年流水(下载云闪付,查询所有银行卡的截图)"; 成都民政部门确认要申请人必须提交的"申请救助需提交的资料清单"文件的一项要求。

起诉请求:

- 1. 从原告第一次线上申请救助开始,补发应发救助与,采取补救措施;
- 2. 依法给予行政赔偿:
- 3. 修改救助审查条件,移除不合理的、申请人办不到的;
- 4. 审查"行政误作为"依据的法律法规文件有关条款,移除与修改不合理的。

事实和理由:

- 1. **"调查申请人的收入情况"**是**民政部门的本职工作,不应责权倒置反要求申请人自证**。 民政部门完全可以申请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协助调查。因为有申请人的"调查授权书"。
- 2. 要求"所有银行卡账单"确实"显式不合理"。
 - A. 只有少数大城市,才有"所有申请条件"的所有前置条件。
 - B. 有一大类的救助申请人不在大城市:
 - C. 必须先"得到救助",才能在大城市恢复生活;
 - D. <u>得到救助又必须得先在大城市生活才能提交"现行救助审查"的所有申请条件</u>。因此, "显式不合理"的申请条件, 将使以上两条论证成为"循环论证"。 所以, "显式不合理"的行政行为侵占"这类不在大城市的救助申请人"的必要权利。 **证实, 被告要求"所有银行卡账单**"的**行政行为存在"程序上的不公正"**。
- 3. **原告事实上符合救助条件,但是因为"显式不合理"的行政误作为而不能及时得到救助**。 原告现在湖南乡村父母家,靠父母救济存活;急需救助恢复正常生活; 原告查询云闪付有 26 张(17 家银行),大多数卡不是换过手机号,就是取款密码不记得。
 - A. 只有少数大城市,有这 26 张银行卡对应的 17 家银行的营业网点。 26 张银行卡 17 家银行的开户行分布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成都等全国各地都有; 不去这种大城市,就提交不了所有申请条件(查不到 17 家银行的 26 张卡的账单);
 - B. 去到这种大城市生活,必须要得到救助;
 - C. 得到救助又必须得先在大城市生活,才能提交"救助审查"的"所有申请条件"。
 - D. 加上以下两点银行的常识: 重置银行卡取款密码或更换主手机号,大多数银行都要去线下营业网点; 查询银行卡账单,必须有"取款密码和手机验证码"才能登陆银行卡账户。
- 4. 原告向"四川省民政厅"发起过一次信访一次投诉,至今快两个月仍未得到事实救助。

证据:

- 1. 与"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"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。
- 2. "成都民政部门经办工作人员"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文件清单。
- 3. 原告向"四川省民政厅"发起过一次信访一次投诉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:

<u>2025</u>年 <u>09</u>月 04 日